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
喀什地区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文件

喀地综改〔2019〕11号

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央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  
(涉农资金整合部分)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(综改办):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新扶贫领字〔2019〕9号)要求,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列入涉农资金整合范围。现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综改办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(涉农资金整合部分)的通知》(新财综改〔2019〕7号)下达你县(市)2019 年中央预算安排的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(涉农资金整合部分),资金不指定具体用途,由贫困县统筹使用,用于脱贫攻坚。并将



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资金支出时应列入“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”科目。
2. 请各县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及时完成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录入工作，切实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3. 各县市自收到资金起 10 日内，需将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》报送地区综改办。

- 附件：1. 喀什地区 2019 年中央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（涉农资金整合）分配表
2. 自治区财政资金跟踪反馈单



附件1:

## 喀什地区2019年中央美丽乡村建设资金（涉农资金整合）分配表

序号	地州、县市	美丽乡村建设资金（万元）
	喀什地区	2020
1	疏附县	176
2	疏勒县	251
3	英吉沙县	213
4	莎车县	347
5	叶城县	255
6	岳普湖县	109
7	伽师县	208
8	塔什库尔干县	52
9	泽普县	51
10	麦盖提县	107
11	巴楚县	127
12	喀什市	124



附件2:

# 2019年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资金使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自治区本级安排资金情况	项目名称			
	资金金额			
	资金下达文号			
	资金下达时间			
	要求地州反馈时间			
各地、州（市）收到资金及下拨情况	项目名称			
	资金金额			
	资金收到时间（收到自治区本级安排的资金时间）			
	资金使用情况	资金下达文号（地州市下达资金文号）		
		资金下达时间		
		截止反馈日实际支出金额（万元）		
		截止反馈日未支出金额（万元）		
支出进度（%）				
未支出原因及计划支出时间				

